事業或非事業負責人配合使用透明材質塑膠袋及垃圾分類進廠(場)簽認書

本機構知悉自九十二年三月一日起須配合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執行下列事項:

- 一、進入環保局垃圾焚化廠或掩埋場處理廢棄物如需使用塑膠袋盛裝,應以透明材質為限,非整車裝載本事業(非事業)廢棄物時, 並應於垃圾袋上標註委託處理者名稱。
- 二、遵守「進入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垃圾處理廠(場)之廢棄物種類 限制」相關規定。
- 三、已詳閱環保局「廢棄物進入臺北市環保局處理廠(場)之種類限制宣導及稽查作業手冊」(http://www.dep.gov.taipei/<u>首頁>線上</u>查詢>手冊)

事業或非事業名稱:			
負責人(代表人)簽章:			
地址:			
聯絡電話:			
申請進入臺北市垃圾處理廠(場)名稱:□□垃圾焚化廠			
委託廢棄物清除機構名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簽認書請填妥後交由所委託之廢棄物清除機構轉送本市垃圾處理 廠(場)。